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1945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)」案計畫書、圖，自112年8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7月7日台內營字第112003308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計畫書、圖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南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
 - (一)主要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1/3000)各1份。
 - (二)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。(首頁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)

市長 盧秀燕